(一) 調整後的綜援金額

1. 非健全受助人和 60 歲或以上長者每月獲發的標準金額

	由 20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的金額 (元)	
類別	單身人士	家庭成員
a. 60歲或以上的長者		
健全／殘疾程度達 50%	**2,680**	**2,530**
	(2,590)	*(2,445)*
殘疾程度達 100%	**3,245**	**2,870**
	(3,140)	*(2,775)*
需要經常護理	**4,570**	**4,190**
	(4,420)	*(4,050)*
b. 60 歲以下而健康欠佳／殘疾的成人		
健康欠佳／殘疾程度達 50%	**2,275**	**2,060**
	(2,200)	*(1,990)*
殘疾程度達 100%	**2,840**	**2,450**
	(2,745)	*(2,370)*
需要經常護理	**4,145**	**3,770**
	(4,010)	*(3,645)*
c. 殘疾兒童		
殘疾程度達 50%	**3,025**	**2,635**
	(2,925)	*(2,550)*
殘疾程度達 100%	**3,585**	**3,205**
	(3,465)	*(3,100)*
需要經常護理	**4,900**	**4,525**
	(4,740)	*(4,375)*

(括弧內的數字爲現行金額)

2. 健全受助人每月獲發的標準金額

類別	由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金額 (元) 單身人士	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／兒童的家庭	有3名健全成人／兒童的家庭	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／兒童的家庭
a. 6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				
單親人士／須照顧家庭人士	-	**2,060** *(1,990)*	**1,855** *(1,795)*	**1,645** *(1,590)*
其他健全成人	**1,890** *(1,830)*	**1,685** *(1,630)*	**1,520** *(1,470)*	**1,360** *(1,315)*
b. 健全兒童	**2,275** *(2,200)*	**1,880** *(1,820)*	**1,690** *(1,635)*	**1,505** *(1,455)*

(括弧內的數字爲現行金額)

(二) 調整後的公共福利金金額

1. 高齡津貼金額

	2011年2月1日前的每月金額 (元)	由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每月金額 (元)
普通高齡津貼	1,000	**1,035**
高額高齡津貼 (發給70歲或以上的人士)	1,000	**1,035**

2. 傷殘津貼金額

	2011年2月1日前的每月金額 (元)	由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每月金額 (元)
普通傷殘津貼	1,280	**1,325**
高額傷殘津貼	2,560	**2,650**
交通補助金 (爲12至64歲人士而設)	210	**215**